

## 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说明：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提供。

本公司\_\_\_\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\_\_\_\_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相关规定。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，对提供的  
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服务类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工程承接方作出要求。

4、联合体一方有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，应当提交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